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代 理 人 施東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景陽

陳淑如

陳景堃

陳景宏

陳觀龍

陳鳳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		114年司促字第9576號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,000元	民國113年2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2	3,000元	民國113年5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3	3,000元	民國114年2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4	3,000元	民國114年5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